

福山公墓
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受托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福山公墓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监测内容、对象及范围

广州市福山公墓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福山公墓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大巴停车场边坡、业务楼边坡、职工宿舍边坡、安保及保洁人员宿舍边坡、医疗及休息室边坡、1堂边坡、2堂边坡、福承园墓区、富邦园墓区等。为保证福山公墓人员及建筑物安全,现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福山公墓地质灾害实施 24 小时动态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

本次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范围涉及念恩堂、思孝堂、墓葬区以及宿舍区边坡监测,共包含 7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该项目采取总承包制,总承建单位负责故障设备更新、现场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续费等工作,保证设备的在线率,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监测进场时间及工期

(一)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监测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实际服务的时间

为 12 个月。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三、技术要求、标准

(一)监测依据

1、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与广州市福山公墓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运维项目设计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6、国家及本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

7、中地调发〔2022〕65 号-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点建设与运维预算标准（试行）。

(二)服务内容

本次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范围涉及念恩堂、思孝堂、墓葬区以及宿舍区边坡监测，共包含 7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该项目采取总承包制，总承建单位负责故障设备更新、现场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续费等工作，保证设备的在线率，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四、监测报告的提交及相关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提交监测方案，经审批后实施。

(一)乙方每季度监测结束后必须向甲方要求提交一次监测报告(一式贰份),报告必须对此前的监测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监测结论；

(二)当监测数据或经分析的数据显示可能出现险情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三)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不得对外使用或透露。

(四)每月上报一次监测报告，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利天气则应加密监测，每周上报次监测报告；原则上每年的监测报告不少于 20 份。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承接方式：该项目实行全费用总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包工作成果、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资料整理和备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

本合同监测服务费为人民币 80152.00 元(大写：捌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整)。该费用已包括所有方案论证评审费、评估专家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接入市地质灾害监测平台等全部费用。

合同价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

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监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监测费为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为人民币 80152.00 元 (大写：捌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整)。

(三) 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0% 为首付款，即 24045.6 元，(大写：贰万肆仟零肆拾伍元陆角)；

(2) 余款分四次支付：

本项目监测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进场监测后每满三个月可以申请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7.5%，即 14026.6 元，(大写：壹万肆仟零贰拾陆元陆角)。

(四) 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请款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等请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发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依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五) 以上款项甲方按照广州市现行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办理支付。如本项目被市政府列为审计项目，则以审计结果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由于本项目申请部门预算，具体支付金额以部门预算下达为准。因预算未批复或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的，甲方可将支付款项延后至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实施或提出索赔要求。)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进入监测现场及监测申请手续等需甲方完成的工作。
- 2、甲方提供附近的地质勘察资料、地下结构，便于乙方根据监测方案、监测范围和进度分析结构变形变位情况。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监测工程费用。
- 4、对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文字、图纸、数据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
- 3、乙方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监测方案，做好各项监测准备，组织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及时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监测。
- 4、乙方负责第三方监测技术工作，提交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监测报告；负责联系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解决存在的问题；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工程方面的会议。

5、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负责本方的人员、仪器、设备的一切安全，如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不得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等情形。

6、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工作。

7、市福山公墓首期 500 亩范围出现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并按规定上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需负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赔偿上限为本项目监测合同价)。

8、现场发生险情时，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 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现场(除客观台风、地震等特大异常天气、地质灾害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

9、因乙方监测不及时、不准确，上报的监测报告有误，给甲方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提出的有关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七、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完成该项目监测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

4、双方在履行本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最终解决争端的方式为任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5、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工作负责人姓名：郭浩林 联系电话：020-37213252

乙方工作负责人姓名：刘明智 联系电话：020-3878884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394 号

电话：020-37213252

乙方：(盖章)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

电话：021-51508100

开户行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徐泾支行

1001 7419 1900 0046 84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